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到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 10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阳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额度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等）。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注册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本次董事会同意增加 10 亿元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额度，增加后，公司拟注册额度变更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 1、发行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 2、主承销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发行额度：拟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 4、发行期限：1 年
- 5、发行利率：按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7、发行目的：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

8、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有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批次、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和各种公告），办理必要的手续等。

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10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下午 2:00 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区 5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7）。

表决结果：同意 10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